

稅務新聞 104-1202

- 一、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之課稅規定。
- 二、 本轄李小姐來電詢問：女兒就讀國內大學，其在外租屋的租金支出得否由其申報列舉扣除。
- 三、 因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須有和解筆錄為憑。
- 四、 依房地買賣總價之差額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損益者可減除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 員工向服務單位支領或由服務單位直接給付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費，應否列入職工薪資所得申報。
- 六、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之教育勞務屬銷售勞務性質，申報時應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分別列示申報。

一、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之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本局指出，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公司如係以借入款項轉貸他人，其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近期查核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甲公司借款予國外乙公司，未收取利息亦未依前揭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設算利息收入，而調增利息收入 350 萬餘元並予以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本轄李小姐來電詢問：女兒就讀國內大學，其在外租屋的租金支出得否由其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0,000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 2、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李小姐的女兒為其直系卑親屬，如有符合上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其租金支出得以列報扣除。【#433】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明珣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61

更新日期：201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因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須有和解筆錄為憑

台南某公司劉小姐詢問，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之原因若為「和解」時，應提出何種憑證，才可以經稽徵機關核認？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者是債權已逾期二年經催收後，仍未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結算申報時可列為營業費用減除。該局進一步說明，列報呆帳損失之原因為「和解」時，應提出之憑證，可分為係經法院和解，或是經商（工）業會和解二種，如果是經法院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的和解或訟訴上的和解，應取具憑證為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另外若屬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則應有該商（工）業會的和解筆錄。

該局例舉日前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200 餘萬元，經查為該年度甲公司對乙公司有無法收回的應收帳款 200 餘萬元，甲公司雖提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所書立之和解協議書，惟所提出的憑證並未符合前揭相關規定，並無法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乃予以剔除，補稅 30 餘萬元。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之應收款項，如無法收回並經和解後，要列報呆帳損失時，應依稅法相關規定，取具和解有關的證明文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更新日期：201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依房地買賣總價之差額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損益者可減除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性質係屬因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自房地買賣總價之差額中減除，惟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罰鍰，則不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1 年 1 月以總價 1,000 萬元(未區分房地各別價格)購買 A 房地，惟登記在乙君名下，1 年內即以 1,300 萬元(未區分房地各別價格)立約銷售予丙君，經該局查獲係甲君利用乙君名義出售 A 房地，涉嫌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遂核處甲君出售 A 房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95 萬元並處罰鍰 487.5 萬元。甲君於當年度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以買賣總價差額 300 萬元減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95 萬元後依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惟其罰鍰 487.5 萬元則不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房地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自房地買賣總價之差額中減除。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員工向服務單位支領或由服務單位直接給付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費，應否列入職工薪資所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員工向服務單位支領或由服務單位直接給付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費，係員工因職務上所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依規定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因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薪資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用，係屬職工或各級民意代表基於職務上所取得之補助費，皆為各受領人之薪資所得，不因該等健康檢查費由員工或民意代表檢據核銷，或由服務單位直接支應，或採直接撥付受領人而有不同。

該局指出，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但雇主於雇用員工時，對於員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視為薪資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所訂年齡及次數等規定辦理，由雇主所負擔職工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職工薪資所得外，其餘仍應列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上揭所得，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併入受領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之教育勞務屬銷售勞務性質，申報時應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分別列示申報

本局表示，私立學校所提供之教育勞務，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釋規定，屬銷售勞務性質，應於申報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示申報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項下。

本局進一步指出，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2015/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